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洛房公积金〔2024〕6号

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后离异 申请变更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有关规定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管理部：

为进一步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需求，提升服务效能，规范业务操作，防范贷款风险，现就配偶双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因离异而申请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业务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配偶双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因离异而申请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离异事实清楚，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分割明确。

2. 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的一方，借款人须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二、变更借款人或房屋产权共有的共同借款人，离异双方持

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身份证、离婚证（包含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积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变更申请表》（见附件）。按照带押过户流程，与申请人重新签订《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变更借款人、房屋产权共有的共同借款人、抵押人等相关信息。

三、撤出共同借款人身份的，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离婚证（包含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积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上传至公积金业务系统后，撤出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

四、贷款额度应当按照原贷款剩余期限（期限按整年计算）、申请人还贷能力、账户余额等要素重新计算，且不得高于原贷款剩余本金，并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其他贷款规定。

五、不承担债务的一方借款人从原住房公积金贷款中撤出的，原贷款计算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在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的条件下，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贷款因涉及商业银行相关规定，暂不予办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原有规定与本

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变更申请表》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变更借款合同申请表

一、借款人申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年限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贷款执行利率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10%	
他项权证号码 (预告登记证号码)		已还款月数		剩余还款月数	
担保方名称		抵押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借款人	变更后的借款人姓名：_____，证件号 码：_____。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元，按原贷款剩余期限可贷住房公积金额度_____万元。				

本人在此确认：

1.经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而未予受理或不予变更的，没有异议；

2.承认此申请书作为向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合同变更的依据；

3.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严格履行借款合同，不发生违约行为。

4.《借款合同》中未作变更的条款内容均由各方当事人继续履行相关条款。

借款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共同借款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担保方签印：_____ 年 月 日

二、初审意见

经审查：

借款人当前还款记录正常，原贷款的剩余贷款本金不超过变更后的借款人再贷款剩余有效期内的最高可贷额度，且变更后的借款人具备按期偿还剩余贷款本息的能力，拟同意借款人申请。

妥否，请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三、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四、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